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簡字第155號

上訴人 寰宇旅邦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鵬華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柯廷叡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民國113年6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按上訴不合程式或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2日裁定命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3年7月29日合法送達於上訴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稽。然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各1紙附卷足憑，是依首揭法律規定，本件上訴並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梁夢迪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

05 書記官 程省翰